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郑人社办〔2021〕182号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2021年度全市专业技术人员 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各区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有关单位，各市级继续教育基地：

为贯彻落实《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2019—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豫发〔2019〕4号）精神，根据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1年全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的通知》（豫人社办〔2021〕19号）、《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工作实施办法》（郑人社专技〔2012〕11号）和《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管理细则

（暂行）》（郑人社办〔2017〕258号）要求，实施专业技术人员知识更新工程，不断提升全市专业技术人员支撑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创新能力，进一步强化“互联网+继续教育”理念，有效拓展继续教育覆盖面。现就做好2021年全市继续教育工作通知如下：

一、范围对象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对象为全市各类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中所有专业技术人员以及驻郑省、部属单位中在我市参加职称评聘的专业技术人员。

二、学习内容

学习内容分为公需科目和专业科目。

2021年继续教育公需科目必修课主要围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弘扬爱国奋斗精神——“四史”教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乡村振兴等方面内容；公需科目选修课主要围绕科技前沿、经济热点、传统文化、职业素养、知识产权等方面内容。

专业科目以提升创新创业能力为重点，以新理论、新知识、新技术、新方法为主要内容，由行业主管部门和郑州市备案的继续教育基地根据行业特点及专业发展需要确定专业课程并组织实施，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行业组织等举办各类公益性继续教育活动。

三、组织方式

（一）公需科目。公需科目培训由市人社局牵头，各行业主管部门配合，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具体实施。采取网络教

育与集中面授相结合的形式进行，专业技术人员可在网络学习平台进行学习，或参加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举办的培训班学习。继续教育公需科目以在线学习和面授培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由专业技术人员自主选择。

（二）专业科目。专业科目培训由市直各单位、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无行业主管部门的专业技术人员（非公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流动专业技术人员可依托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采取面授或网络学习的形式具体实施。

四、学时登记

专业技术人员应及时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度及时登陆“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hnzjgl.gov.cn/>）”继续教育服务窗口完成学时申报，专业技术人员、用人单位、主管部门、各级人社部门均要在服务平台上注册登记。

（一）专业技术人员的继续教育学时，按自然年度进行计算，一年为一个学时周期，每年累计不少于90学时。其中，公需科目学习时间不少于30学时（其中必修课不少于24学时），专业科目不少于60学时。当年学时超出90学时的，超出部分不记入下一年度学时。

（二）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培训经考试合格后方可登记学时。公需科目在网上参加学习的，可自动登记学时；参加面授培训、研修班、学术讲座、新技术推广等各类继续教育活动及“黄河人才

计划”专项人才培养计划的，按市人社局备案或认定学时进行登记。

五、有关要求

根据 2021 年全市考评工作精神，各单位要大力支持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严格执行《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规定的“事业、企业单位继续教育经费从职工教育经费列支”。严格落实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与事业单位年度考核相挂钩要求，同时作为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各类专家选拔、考核评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执业注册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当年完成继续教育情况纳入当年年度考核，次年补学完成继续教育学时的，不计算为当年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完成情况。

（一）加强备案管理。严格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年度计划申报。各区县（市）人社局、各行业主管部门、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在 4 月 30 日前向市人社局申报 2021 年度培训计划。培训计划未在郑州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备案，或不在郑州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基地学习（含线上、线下）的，其申报学时不予认可。

（二）巩固电子证书转换成果。继续推进“互联网+继续教育”，专业技术人员要按照有关规定完成当年的继续教育学习任务，并于当年进行学时申报，于当年 12 月 20 日前按继续教育学时审验程序完成年度审核，打印电子证书。结合往年实际，实行逐步关闭补学通道措施。2021 年计划对各区县（市）人社局、市直部门、

市级继续教育基地集中办理两次补学补审申请，上、下半年各办理一次，超出后不再办理。办理时间上半年为4月20日至6月30日，下半年为10月8日至11月30日。由各区县（市）人社局、市直部门、市级继续教育基地按照有关要求汇总本地区、本单位名单后统一提交补学补审申请，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不对用人单位和个人办理补学补审申请。经批准后，可在补学期间（2021年4月6日至2021年11月30日）进行补学。补学补审合格后按集中转换方式进行学时登记，于2021年12月20日前完成。每年12月20日至31日为数据年终结转期，届时不再办理学时审核业务。

（三）强化继续教育成果使用。各用人单位应当按照《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规定》（人社部令第25号）和《2019-2022年全省干部教育培训规划》（豫发〔2019〕4号）等相关政策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与使用、评聘、晋升、考核相衔接的激励机制，充分调动专业技术人员参加继续教育学习的积极性。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申报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省级学术技术带头人、省职业教育教学专家等国家级和省级专家人选的基本条件之一；专业技术人员接受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职称评聘的必备条件和岗位聘任（聘用）、工作考核、职业注册、申请各种奖项等人事管理工作的重要依据。

用人单位应当按照规定，为专业技术人员创造学习条件并提供必要的学习时间。健全本单位继续教育登记管理制度，明确学

时认定标准、学时审核时限及相关要求，并督促专业技术人员及时在河南省专业技术人员公共服务平台“继续教育服务窗口”申报个人学时。

（四）理顺独设机构。根据郑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郑州市调整理顺教育管理体制实施方案的通知》（郑政办〔2019〕61号）精神，结合市区市属35所公办初级中学交由属地区级政府管理情况，对于划转、拆分后没有继续教育独立用人单位账号，以及其他涉及单位调整的，于本年度5月31日前申请设立独立账号，并将相关移交人员转入新设立的账号。

（五）提升服务水平。各区县（市）人社局、行业主管部门要结合自身实际，积极推动本辖区、本行业的专业技术人员完成年度继续教育培训，持续加强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工作，各基地要发挥本身优势，加强课件的开发（提升）和服务工作。严格落实继续教育电子证书管理员制度，要指定专人负责，做好专业技术人员的注册登记、学时审核、统计查询等日常管理工作，督促本地、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及时进行注册登记，按时规范完成本年度学时申报和审核工作。



郑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1年4月6日印发
